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(一貫制)學生須知

## 考試注意事項

### 一、主修考試計分方式：

1. 考試共分期初考及期末考；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強制參加考試。
2. 期初考及期末考佔每學期總成績分別為 20%、40%，平時分數佔每學期總成績為 40%。
3. 期初考：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。
4. 期末考：於學期末舉行。

### 二、副修與室內樂計分方式：

平時成績及期末考佔每學期總成績分別為 50%、50%。

### 三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考生之入場時間，除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外，考生應按照考試順序進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。

### 四、考試前注意事項：

考試前須按照音樂系行事曆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曲目表。有以下情形者，將予處分：

- a.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曲目表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。
- b. 曲目表未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。
- c. 考試曲目或時間不符合規定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。
- d. 未填寫曲長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5 分。
- e. 若同時有二項(含)以上違規者，扣分以最高項扣分為原則，不予累計扣分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項：

主修學期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一概延畢補修學分，且考試內容不得與該次相同；重修一次後若仍不及格，依本校學則予退學。

#### 六、延後考試（補考）申請方式：

※期初考、期末考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須至系辦領取「延後考試申請單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作為上簽附件，再依本校「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」辦妥請假手續，方可申請延考。

※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加期末考試者，經申請通過後，一律只能延後應試，且至遲應於當學期「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」之前一日舉行。

#### 七、跳級考實施方式：

1. 音樂系主修共分七級，全學年主修成績平均為 "A" 或 "A" 以上者，得跳一級，但跳級以二次為限。
2. 跳級通過之學生，次一學年之主修平均成績必須為 "A-" 或以上之成績，使得順利晉級，否則視同晉級未通過，得重修原級一次。